

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 年 12 月 22 日，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浩物机电”）关于重整进展情况的通知，浩物机电及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物产集团”）等 44 家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（<http://pccz.court.gov.cn>）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浩物机电及物产集团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经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、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决定，浩物机电及物产集团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 9:30 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。经网络投票表决及书面表决，债权人表决通过了《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等 44 家企业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。

浩物机电及物产集团管理人将向管辖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，法院裁定批准后，重整计划即发生法律效力并进入执行阶段。目前，上述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尚未履行法院裁定批准的法定程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，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尚未产生法律效力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，如浩物机电及物产集

团上述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未能获得法院的裁定批准，则存在重整失败的风险。

2、根据上述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，浩物机电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1.99亿股股票（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9.99%）拟由意向战略投资者收购，即意向战略投资者将按照市场价值以现金对价出资收购上述股票。公司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将发生变更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浩物机电、物产集团等44家企业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